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 建设管理事务中心)(单位名称)的(车墩镇李高路美丽街区改造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车墩镇李高路美丽街区改造项目)</u>,属于(建筑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 业人员_17_人,营业收入为_85.41697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47.120487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3 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各行业划型标准: